

# 冠亞軍賽暨頒獎典禮流程

主 題：律師倫理規範

主辦單位：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時 間：200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地 點：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資訊大樓 3 樓國際會議廳)

時 間	內 容
13:30   15:30	<p><b>冠亞軍賽裁判：</b>            張瓊文庭長（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陳愛娥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蔡文斌律師（公道法律事務所）            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蔣大中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p>
16:00   17:30	<p><b>頒獎典禮</b></p> <p><b>主辦單位致詞：</b>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陳長文律師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馬英九教授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江朝國院長</p> <p><b>頒 獎：</b>冠 軍：馬英九教授            亞 軍：張瓊文庭長            季 軍：江朝國院長</p> <p>傑出辯士：蔡文斌律師、陳愛娥教授            最佳書狀：李念祖律師            優良辯士：陳長文教授            參賽證書：蔣大中律師            工作證書：李永芬執行長            理律盃獎助金：陳長文教授</p>
18:00	<p><b>晚宴</b>            虹頂商務聯誼社嘉賓廳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B1</p>



#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江院長、馬市長、李執行長、各位在座的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這是第六屆理律盃模擬法庭的比賽，從公布賽題到現在，歷經幾個月的時間，如剛才李永芬執行長所說，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感謝的人太多。此時進行的是頒獎，雖然有冠軍、亞軍，得獎、未得獎的不同結果，大家應該都感受到，參與的過程是最重要的；同學們不論有無得獎，都已經完成了一項鍛鍊，人人都有寶貴的收穫，應該不計較表面的勝負與得不得獎的結果。

模擬法庭不單只是演講或辯論，而是模擬法庭的論辯。我們看到的角色有法官、律師、當事人；今天的題目涉及民事、專業倫理的法律問題，日後題目也可能涉及刑事案件，可能有檢察官。在整個過程中，每一位同學要體會你所扮演的角色，有可能擔任原告的律師、也有可能為被告辯護。如何能夠做一位全觀的律師，使法律人所要追求的真實與真理得以浮現出來，讓法官做出最好的決定，是這個過程的重點，理律盃希望提供給同學們這個高度。

一如往昔，這一次冠軍隊的同學在12月初會到北京和大陸的法律學生交流，北京清華大學協辦理律盃，今年已經是第四屆了，台灣的冠軍隊會前往切磋交流，在大陸法學界受到高度重視。

過去數屆理律盃模擬法庭，有涉及民商法爭議的訴訟、契約法/公司法爭議仲裁、WTO貿易法糾紛、智慧財產與競爭法問題等，去年我們以「公司治理」為主題，今年討論「律師倫理」。「律師倫理」這個題目在這個時候顯得特別重要，專業固然是法律人的重要素養，然而倫理品德的重要性絕不亞於專業素養。有好的品德、正確的倫理規範，專業縱使略嫌不足，總可以勤補拙；若是專業非常豐富，倫理、品德卻有不足，卻會貽害社會。

這一次的題目對所有的法律人來講是格外特別的。從中國人的角度來看，法律真正的落實生根只不過近幾十年的事，特別是台灣在2000年由一位法律人當選總統，許多行政首長也是法律人出身。今天不談政治，但是此刻講到法律人治國，我們會有一種矛盾的感覺，社會也會以不同的心情來看我們。

各位同學畢業了想當律師、法官、檢察官、老師、公務員，你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法律人談到的不外乎公平正義，如何落實公平與正義？律師有律師的倫理、法官有法官的倫理、檢察官有檢察官的倫理...，以此類推，法律人的倫理要求是比一般人的標準要高。在辯論過程中大家可以體會，倫理不單單是一種紀律，倫理是比紀律還要高的道德、是抽象的標準。2000年前，蘇格拉底討論「倫理能夠被教嗎？Can ethics be taught?」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我相信今天大家都會說：YES！不單單可以被教，同時可以學得到。東方人父母親從小就教導倫常，何必還要被教？從這次的題目可以體會到，像李念祖老師所講的，在職的律師成為公司經理人，可以以這樣的身分成為訴訟代理人嗎？德國有德國的看法、英美有英美的看法、我們有我們的看法，各位不要以為有抽象的高道德標準就夠了，這些問題有各種不同的案例，有許多討論的空間。

各位同學在看律師倫理的時候要把關切範圍擴大，不單是今天在模擬法庭中討論，希望藉此將對這個議題的關切打開來，在學校繼續探討、學習。今天法律人治國，大家對我們法律人的評論已經不好，我希望下一次法律人如果還有機會的話，那一位法律人或者他的團隊能夠做好，

讓老百姓感覺到法律人是真正全觀的菁英，他存在的目的就是希望創造我們所說的「共通善」，為我們的國人、全人類做更好的努力。

短短一段時間裡我感觸良多、期許也很高。希望得獎與沒有得獎的同學都能感覺收獲很多。期勉法律人能夠讓社會對我們有不同的看法，恢復他們對法律人的信心。祝福在座的同學們、老師們有非常好的週末。再一次謝謝大家、謝謝各位貴賓的蒞臨。

#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馬英九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臺北市市長)

陳老師、江院長、李執行長、各位老師、同學：大家午安！

剛剛聽了陳老師講話，我認爲法律人治國治不治得好，其實與他是不是法律人無關，而是在於他是什麼樣的人。法律僅是一項專業而已，未必學了法律就一定更好或更壞。記得我剛進台大法律系參加迎新會，四年級的學長就告訴我：「台大法律系有一個傳統要注意！在這裡考試如果作弊，除了按照學校規定記大過一次以及試卷以零分計算之外，系主任還會要求作弊的同學轉系。」我說：「轉到哪去呢？」他沒有講，難道那個系就可以容忍作弊？這一句話讓我感到很震撼。

法律這一行業當然是不能作假、不能說謊的！很遺憾，這與現實世界有些距離，也就是因爲這樣，莎士比亞寫亨利六世，有一句很著名的話"The first thing we do, let's kill all the lawyers." 記得在哈佛念書的時候，宿舍裡有很多學生就把這個貼紙貼在牆上，不知道是自我嘲弄還是自我警惕？

律師常常被當作嘲弄的對象。以前人家跟我說過一個故事：一艘船在大風中遇難漂近島嶼，島距離岸邊不遠，可是海裡充滿了鯊魚，沒有人敢下水游泳去求救，救難船上有一位聲稱是律師的人自告奮勇，結果他一下水，那些鯊魚紛紛退開，讓他過去把沉船的人都救回來。人家問這位律師有什麼能力可以讓鯊魚掉頭退讓，他說：「我告訴牠們我是一位律師，牠們基於「同行相敬」，就讓開了。」意思就是說律師與鯊魚一樣，因而得到「同行禮讓」。其實職業表現是與個人有關，關鍵在於怎麼樣培養出具有律師法第 1、2 條所說的使命感與性格：「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爲使命。律師應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記得我離開哈佛到紐約面試的時候，安排面試的是律師事務所的office manager，我問她office manager這個工作怎麼不是由律師擔任？一屋子都是律師，卻由一位不是律師的人管律師？她說：「Lawyers are worst managers!」因爲都單打獨鬥慣了，不知道怎麼樣組織、部署等等。實際上律師跟人的關係非常密切，我們有很多很好、誠懇、正直、重視公益的律師，律師從事公職也有做得很好的，爲什麼都不講呢？重視律師倫理很好，但是如果我們經常強調律師性格一定比什麼人都好，當然大家會期待比較高，如果做得不夠好，責備自然就會比較多。

我離開學校回台後一直在教法律，十三年前到法務部工作，是第一次從事實務的法律行政工作。我以爲從事這行業的人因爲經常接觸公平正義這些理念，會培養出好的性格，從接觸當中就可以讓人尊敬、信賴，但是我很驚訝地發現，有許多在司法界很久的人卻沒有培養出讓我很敬佩的司法性格。所以我才感覺到其實行業與性格沒什麼關係，每一個行業都有好人、壞人，從事這個行業不見得就能夠取得那個行業所期待的品質。我們期待每一位醫生都是仁心仁術、視病猶親，但如果是這樣的話，怎麼會發生邱小妹事件呢？因此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要改善人的品質，而不是某一個行業的品德；要求全面性、一般性的改善，而不是對某一種專業特別期待。真的要挑行業的話，還不如直接講明，例如從事政治家，不管原來所學是什麼，有些事情就是不要碰，這樣也許更有實際上的意義。

辯論基本上是訓練大家怎麼講理、體會對方，這是很重要的，尤其我們台灣在大學裡沒有開

professional ethics（專業倫理）的課程，確實有必要在這方面加強。理律盃活動辦了六年，越辦越大，而且橫跨海峽兩岸，今天這麼多隊伍參加，讓我感到非常開心。理律盃是參考國際Jessup比賽的制度，而用中文進行。我們畢竟不是英語系國家，在國際學生裡跟香港、新加坡這些亞洲英語系國家相比，是蠻吃虧的，不過我最近看到報導感到非常欣慰，有一位謝笠天自政大畢業到美國念完學位再考上律師、最後進入WTO的訴訟部門工作，他是我在政大專任那一年國際法實務課程的學生。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多加努力，一方面培養國內這方面的人才，另外一方面在國際法領域中讓更多的人才參與工作。政府在這方面投入的能量還不是很大，三年前我在行政院至少建議過兩次，不只要訓練談判人才，而且要訓練訴訟的人才，因為將來在WTO有非常多的工作要做。我們沒有辦法讓中央政府在這方面投入更多的人力。關於毛巾的傾銷案，大陸派來的團隊就很優秀。台灣的法治發展比大陸進步很多，可是在這方面卻有所不足，這是我們值得努力加強的。

我對於理律能夠投入這麼多人力、物力一直非常佩服，也希望有更多的律師事務所能夠站出來為培育下一代的法律人才而努力。以台灣的民主來講，在亞洲可以算是最開創、最自由的，但是我們的法治始終不是名列前茅，這一直是我感到憂慮而且挫折的。香港、新加坡等其他的華人社會，儘管民主的程度沒有我們高，法治程度卻都比我們來得高，所以大陸在這些方面不太把台灣當作模仿的對象，倒比較重視新加坡的模式。我們法治的素養還有很大改進的空間，因此希望透過這樣的努力，把法治的觀念散播出去，講道理、重法治。

最近這一段時間，我個人處理了集會遊行，有很深刻的感受。當我們遵守法律的時候，卻有人告訴我們：「這是政治問題而不是法律問題！」當我面對一個兼任社團負責人的問題時，又有人告訴我：「反對黨可以不守法律！」這些都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在現代的民主社會，因為政治事件就可以不守法律，或者身為反對黨的主席就可以不守法律？事實上這兩個角色一點都不衝突，在法律面前，更要遵守！我們長期教孩子要守法，大人自己就可以不守法？這個觀念如果發展下去，會有很多人找出不守法的藉口，這就是法治觀念出現偏差。這些歪理行之有年，我實在沒有辦法接受。這個社會需要秩序，難道我們不能讓法律成為最後的標準嗎？我們學法律所希望法律能達到的目標不就是要這樣嗎？難道我們不能在法律面前稍微謙虛一點嗎？這些問題都很值得我們思考，也許經過一番試煉，能夠讓台灣的民主在法治層面更上一層樓。如果真的達到這樣的目標，我想我捱了這麼多攻擊也算是可以接受了。

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打造一個真正的法治社會，謝謝大家。